

员工股票期权个税怎么做账、收到股权投资款应如何做账涉及那些税-股识吧

一、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所得税账务处理

公司投资取得的分红不用交企业所得税.借：银行存款 100万
贷：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 100万

二、公司激励员工的虚拟股权收益，怎么计算个税

是滴 希望我的回答对你有所帮助

三、代扣股东转让股权个人所得税怎么样做账??

个税属于企业代扣代交，上交时，借：应交税金—应交个人所得税3900，贷：现金或银行存款3900；
这笔钱应由取得股权转让收益的股东个人承担，借：其他应收款—某股东3900，贷：应交税金—应交个人所得税3900

四、取得非上市公司的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税的问题，求大神帮助！！

- 1、不公开交易的期权，一般是上市公司的期权，不能在正确交易所公开买卖，但可以协议转让。
和非上市公司的股票期权不太一样
- 2、行权前转让股票期权的净收入计算方法为：
(1) 先确定适用税率，按照转让净收入/工作期限且不得低于12，来确定适用税率档次
(2) 【(转让净收入/工作期限且不低于12)*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工作期限不能按照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算

五、非上市公司授予本企业员工期权应如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01号)第一条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一)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

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此，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授予本企业员工的股权，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六、个人取得非上市企业股权激励所得，怎么计税？

个人取得符合规定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经向税务机关备案，可以实行递延纳税，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

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01号)规定，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3)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其中股权奖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

(4)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30%；

(5)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1年。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

股权奖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

(6)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0年；

(7)实施股权奖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

凡不符合上述递延纳税条件的，个人应在取得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时，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执行。

七、收到股权投资款应如何做账涉及那些税

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的相关税费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成本情况 长期股权投资应以取得时的成本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的成本，是指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支付的全部价款，或放弃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不包括为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所发生的评估、审计、咨询等费用。

长期股权投资的取得成本，具体应按以下情况分别确定：（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例如，A企业购入B企业股票以备长期持有，支付购买价格9000000元，另支付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40000元，A企业取得B企业股权的投资成本为9040000元。

企业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而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非现金资产，是指除了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以外的资产，包括各种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含股权，下同），但各种待摊销的费用不能作为非现金资产作价投资。

这里的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有两种：一是成本法；

二是权益法。

（1）成本法核算的范围 企业能够对被投资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即企业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2）权益法核算的范围 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即企业对其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占股权的20%-50%）的长期股权投资。

即企业对其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八、股权激励所得税如何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2日公布通知，明确了股票增值权和限制性股票两种股权激励形式的应纳税所得额确定、计算等事项的操作方法。

根据通知，个人因任职、受雇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由上市公司或其境内机构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和股票期权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方法，依法扣缴其个人所得税。

股票增值权被授权人获取的收益，是由上市公司根据授权日与行权日股票差价乘以被授权股数，直接向被授权人支付的现金。

上市公司应于向股票增值权被授权人兑现时依法扣缴其个税。

限制性股票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原则上应在限制性股票所有权归属于被激励对象时确认其限制性股票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即，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时，应以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境外为证券登记托管机构)进行股票登记日期的股票市价和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的平均价格乘以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减去被激励对象本批次解禁股份数所对应的为获取限制性股票实际支付资金数额，其差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此外，上述所有涉及股权激励个税政策仅适用于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员工，其中上市公司占控股企业股份比例最低为30%。

集团公司、非上市公司员工取得的股权激励所得；

公司上市之前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待公司上市后取得的股权激励所得；

未报备有关资料的股权激励所得均不得采用上述通知规定的纳税方法，而是直接计入个人当期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业内专家介绍，2005年、2006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先后下发了《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两通知针对的主要是股票期权的个税问题。

2009年1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9月2日公布的最新通知则明确了这两种股权激励方式的纳税事项。

九、取得非上市公司的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交纳个税的问题，求大神帮助！！

个人取得符合规定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经向税务机关备案，可以实行递延纳税，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

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01号）规定，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2）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3）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其中股权激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4）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30%；（5）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1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股权激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6）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0年；（7）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凡不符合上述递延纳税条件的，个人应在取得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时，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执行。

参考文档

[下载：员工股票期权个税怎么做账.pdf](#)

[《买股票买多久可以赎回》](#)

[《拍卖股票多久能卖》](#)

[《股票退市多久能拿到钱》](#)

[《认缴股票股金存多久》](#)

[《股票日线周线月线时间多久》](#)

[下载：员工股票期权个税怎么做账.doc](#)

[更多关于《员工股票期权个税怎么做账》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21949893.html>